

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室

分子与微生物室管理规定

- 1、新进入研究室人员，必须在专人指导下完成实验，完全熟悉各项规程之后方可独立操作。
- 2、爱惜研究室财产，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，使用完后将仪器恢复至用前状态，所用物品放回原位，摆放整齐。严格执行仪器使用登记制度。
- 3、尊重他人，不乱拿乱用他人物品，借用应经本人同意，用毕及时归还。
- 4、当发现研究室存在垃圾、水渍等卫生问题，应及时通知值日生进行清理。
- 5、当发现研究室仪器运转发生异常，应及时关闭仪器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。
- 6、安全起见，污染区所有仪器需带手套操作。非污染区所有仪器都应当赤手操作，禁止戴沾有试剂的手套操作任何仪器。
- 7、琼脂糖凝胶制作完成后，须将梳子、挡板用酒精棉球擦拭干净。
梳齿朝上，挡板斜靠放置，并将操作台清理干净。
- 8、在超净工作台中操作完毕后，须将所用杂物及时取出并清理操作台，保证超净台内部干净整洁。
- 9、取用-20℃冰箱内试剂时应轻关冰箱门，动作宜迅速，以保持冰箱内的温度。
- 10、高速低温离心机使用完毕后，应打开盖子，晾干水汽，以防内部

结冰，损坏离心机。

- 11、使用移液枪时应注意：当枪头中吸有液体时，移液枪不能平放或倒置；切忌将液体吸到移液枪内，以防移液器中的弹簧因腐蚀而损坏；注意移液枪的枪头端应远离火源。移液枪用完后必须将量程调回最大量程。
- 12、在分子实验室的烘箱内烘干塑料用品（如枪头盒）时，勿置于烘箱最底层，以防烧毁器皿。
- 13、所有仪器使用完毕后必须登记，凡不登记者一经发现按实验室相关规定罚款或值日。
- 14、流水养殖系统、流水养殖系统准备室、饲料制作室、标本室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